

115-1 進修部學生汽車停車申請須知

汽車停車許可申請期間：

- 1、舊生申請時間：115/5/25~115/6/18(週一~五) 17:00~21:00 (假日不受理)。
- 2、新生申請時間：115/9/1~115/9/4(週一~四) 16:00~21:00 (假日不受理)。
115/9/7~115/9/11(週一~五) 16:00~21:00 (假日不受理)。

申請地點:忠孝大樓二樓進修部行政組(總務)

➤紙本申請(每學期費用 2500 元)

- 請以正楷填妥申請書後，並附上學生本人之駕照影本及汽車行照影本交至進修部行政組-總務審核。(如非本人車輛，請附關係證明)
- 申請過 114-2 學期停車部之同學(車牌沒有更換者)，請持停車申請書(不需檢附證件影本資料)至進修部行政組-總務申請 115-1 汽車停車許可。
- 汽車停車申請書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es100.chihlee.edu.tw/p/412-1008-30.php?Lang=zh-tw>

致理首頁→行政單位→進修部→表單下載→行政組(總務)→汽車停車申請書

*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電話 2257-6167 轉 1317、1375 詢問。

進修部學生停車證申請注意事項

- 1、本學期停車場已建置**智慧車牌辨識系統**，進入停車場時請減速慢行，以維安全。
- 2、所有師生停車需求均採先進入先停放原則，如同學無法接受付費不保障停車位權益時，建議自行洽詢學校周遭附近停車場，以避免事後爭議。**(1 人 1 學期 1 部車)**
※無申請停車者嚴禁入校停車。
- 3、校內停車場僅開放學生於晚間上課時間使用，非上課時段，請勿停放。
進修部學生汽、機停車時間：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 17:00~22:30(例假日除外)
- 4、學期間遇校內有重要活動(校慶、畢業典禮及國家考試等大型活動)，須配合活動不進入校區之規定。
- 5、汽機車禁止臨時停放及臨時隔夜停放。車輛請依劃定之停車格停放，**非婦幼、身心障礙及電動車輛之車主，切勿占用專屬車格**。未依規定停放車輛逕行加鎖處理，開鎖費用汽車每輛 500 元、機車 100 元，請至忠孝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交。**※請加鎖後車主請於當日將車輛開離停車場者，如未開離者將依累計方式進行收費。(違者得撤銷停車許可)**
- 6、停車場僅提供停車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之遺失或損壞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遇有災難或其他事變時，車輛駕駛人應自行將車輛駛離。

- 7、本校車輛停車管理辦法及地下停車場場管理要點，參考網址：致理首頁→行政單位→總務處→事務組→法規辦法。
- 8、進出停車場時，請配合設備運作與現場管理人員引導，如因不遵守設備(號誌)導致損壞，照價賠償(柵欄費用 8500 元)。
- 9、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，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停車申請。